

# 宜蘭縣礁溪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礁鄉民字第1000005174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礁鄉民字第1010017292號令修正第

5條條文

第1條 礁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經營管理本鄉公有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增進交通順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2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財政課。

第3條 營運方式：採公產、公共造產自行經營、委託民間經營或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為辦理之方式。

第4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，並依場地設施開放停車種類。

第5條 本停車場之停車費率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## 一、收費標準：

### (1) 計時停車費率：

- 1、停車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收費，超過半小時，以一小時收費。
- 2、停車逾二十四小時者，以日計費三百元，超出時數依本條例規定計收費用。
- 3、本停車場在未辦理委外經營前，為促進本鄉觀光發展交通流暢，及增進停車場使用效能，凡本鄉觀光旅館等團體單位，申請五部車以上月停放車位者，得報經首長核可後，得以團體優惠減收。
- 4、遺失本停車場停車票(卡)收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。本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備者，倘遺失票(卡)時，得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入場時間，核實收取停車費用，倘停車場無監視錄影設備或故障，以登記遺失票卡當日上午7時起計算補繳停車費。

### 5、日間：

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一時、大型車每小時:新台幣八

十元。小型車每小時:新台幣三十元。

6、夜間:

每日夜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八時，大型車每小時:新台幣四十元。小型車每小時:新台幣二十元。

7、機車:

每日新台幣二十元(逾日另計)。

(2) 月票停車費率：

1、月票基數（小型車適用）：一個基數七千二百元（計算式：以每月三十日乘以每日八小時再乘以每小時三十元）。

2、非鄉籍居民優待票：以基數之七折計價（24小時均可停放）。

3、鄉籍居民優待票：以設籍礁溪鄉之居民為優待對象，以月票基數之六折計價（24小時均可停放）。

本項停車場月票車位售出最高不得超過40%，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

二、本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得提高收費。但不得超過前款收費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，並應報本所核定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1) 計時停車：進場取票，出場驗票，採人工或電腦計時收費。

(2) 月票車：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。

第6條 本停車場因管理業務上所需人力，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；委託經營管理者，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第7條 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時，廠商因應營運規劃做彈性調整停車時段或票價，需報本所同意後實施。

第8條 停車逾十日以上之車輛，車主應事先告之停車管理單位，如汽機車駕駛人逾期不予移置、繳費時，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9條 本停車場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得經本所核可後免收停車費  
〈不含已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〉。

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，其本人或由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。

第10條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倘有遺失、損壞者，  
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11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12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